

附件四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附件）

稅 級 別	計 算 公 式
第 一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〔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）未達百分之一百者〕×稅率（40%）
第 二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〔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）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〕×稅率（50%）－累進差額（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×0.10）
第 三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〔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）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〕×稅率（60%）－累進差額（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×0.30）